附件5

报考指南

1.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报考人员如有疑问，请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遴选机关（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职位条件进行确认。咨询时间为11月22日至11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2.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遴选职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遴选职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

3.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遴选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须提供符合遴选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除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等职位以外的职位。

5.遴选职位专业有哪些具体要求?

遴选机关根据用人要求，参考《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4）进行了专业设置。

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按照该专业名称及其在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进行报考，如：某报考人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哲学”，专业目录中列有“哲学（B010101）”，该报考人员即需以“哲学（B010101）”报考相关职位。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如：某报考人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国际金融”，在专业目录中属旧专业名称，该旧专业在专业目录中对应“金融学（B020301）”，该报考人员即需以“金融学（B020301）”报考相关职位，但在报名时本人专业需选择“金融学（B020301）”。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遴选机关同意后报考。

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职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金融类（03）”，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辅修专业、学位种类也均不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6.报考法院相关职位有何回避要求？

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在茂名地区范围内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

7. 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

**可以。**

8.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2022年度茂名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